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2584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店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為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、F202010 飼料零售業、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3.52 平方公尺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

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寵物零售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258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

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.....三、所營業務。.....」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（分類編號）.....F201081 寵物零售業.....（細類定義及內容）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，從事各種寵物零售之行業。.....（分類編號）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.....（細類定義及內容）從事各種寵物用品零售之行業。.....」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

：

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

基準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2. 第 2 次處負責人 15,000 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日，負責人不在，由○姓工作人員在場，稽查人員說是例行性檢查，○先生便急忙找負責人，其間稽查人員問起寵物行情、寵物飼料等價格，○先生回答寵物行情低迷，有 2,000 元，也有 3,000 元到 5,000 元不等，稽查人員隨即填寫紀錄表離去。訴願人營業處所雖有小狗，但僅供展示用，在○○店內才有販售區，訴願人並無違法行為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店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寵物用品零售業、飼料零售業及水器材料零售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營業場所有販售寵物之情事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寵物零售業，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寵物零售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

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寵物零售業務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店內各種狗僅供展示用，並無販售之事實云云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6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之「實際營業情形」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四、現場經營型態：

1、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設置各種狗、狗用品、狗飼料供不特定人購買。2、消費方式：狗類約 5,000—10,000 元不等 狗籠 400—800 元不等，狗繩 100 元 狗飼料 250 元／包。……」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營業處所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。準此，訴願人營業處所經營寵物零售業之情事，至為明確；本件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